

标段名称：2025年园区主要干道设施补缺工程（  
灯具采购）

（资格后审项目）

#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第四章 货物需求 .....	24
第五章 图纸 .....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施街 233 号城市管理大厦 4 楼（代建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薛顺 电话：0512-62871830 电子邮箱：luxs@sipmsg.com.cn
2	招标代理机构	/
3	标段名称	2025年园区主要干道设施补缺工程（灯具采购）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u>100</u> % 其中：财政资金 <u>100</u> %，自筹资金 <u>0</u> %； 非国有资金： <u>0</u> %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红枫林公园景观灯采购；现代大道、金鸡湖大道、星港街景观灯采购；湖东部分景观灯采购；湖东十条路庭院灯采购（不含施工），共计13款各类灯具器材，其中灯具数量约1974套，开关电源16个，详见采购清单
8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工期：30天；（计划供货时间：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09日） 交付使用期：接开关电源和整套灯具供货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定制灯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分批供货）。
9	交货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10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货物需求”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要求。
14	踏勘现场	招标人 <u>(1)</u> 。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u> / </u>
15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u>(1)</u> 。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u> / </u>
16	偏离	招标人 <u>(1)</u> 。 (1)不允许。 (2)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u> / </u> ，允许偏离幅度： <u> / </u>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u>图纸、清单、控制价、答疑、澄清或修改等</u>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u>2026</u> 年 <u>3</u> 月 <u>10</u> 日16时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日。（采用合理价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的，不少于1日）。
20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1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u>贰</u> 份。
23	投标报价要求	采用招标人 <u>(2)</u> 。 (1) 单价招标报价(具体数量无法确定的年度招标可采用) (2) 总价招标报价(有货物清单数量的招标可采用) 注：此处的总价招标并非固定总价合同，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时可以按实调整结算价，具体以合同为准。
2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6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23</u> 日 <u>9</u> 时 <u>40</u> 分
27	投标保证金	<p>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执行《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号）。</p> <p>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p> <p>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p>4.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施街233号城管大厦4楼， 联系人：鲁薛顺 联系方式：0512-62871830， 备注：；</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 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 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 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 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 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 类投 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 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 的。</p> <p>6、特别提醒：</p>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 宜见“苏州工业园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电子保函专 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 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 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 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 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 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 予认可。</p> <p>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 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 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 （含保险） 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 ）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 ”，否则投 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 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电子保 函专区中的苏 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保函 ”栏目仅指交 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 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 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 评委评 审结果为准。</p> <p>7、其他：①提供纸质保函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聘用 合同、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企业基本账户、企业营业 执照复印件，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直接缴纳至出函银行的银 行支付凭证复印件；②提供电子保函的，应将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 款账户直接缴纳至出函银行的银行支付凭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 标所需的其他材料节点处。未按上述要求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保证金。</p>
28	<p>开标时间和地 点及其他要求</p>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 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 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 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 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 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 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 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p>

		<p>，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 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 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 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 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p>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1)_。</p> <p>(1)随机抽取。</p> <p>(2)直接确定。</p>
30	投标诚信行为	<p>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管理的相关文件。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1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CA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p>

		<p>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天 客服电话：4009980000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p>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诚信库链接。</p>
3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2871830 传真：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施街233号城管大厦4楼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投标后提出其他附加条件；</li> <li>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li> <li>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成为中标候选人)或骗取中标(成为中标人)；</li> <li>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li> <li>5)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投标违法、违规行为。</li> </ol> <p>(2) 投标人有涉嫌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待核查的，其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直至核查完毕。</p> <p>(3) 履约担保的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10%)或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均可。</li> <li>2) 如采用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应为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取得履约保函的费用自理。</li> <li>3) 履约保函应采用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履约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li> <li>4) 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返还。</li> <li>5) 承包人未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li> <li>6)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直到其供货产品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如果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或交付使用期)后六个月。如履约</li> </ol>

	<p>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直至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提交担保或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止。</p> <p>(4) 本标段招标的技术标不采用暗标。</p> <p>(5)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过程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p> <p>(6) 建设工程招投标已全面开展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p> <p>(7) 投标人需确保上传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评分的检测报告、业绩等资料扫描件一致的原件到招标人处核对，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p> <p>(8) 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办法，计入不良信用。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  
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货物需求；
- (5) 图纸；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答疑、修改及澄清材料；
- (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规定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电子签名，表示投标人对整份投标文件都进行了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其投标文件中显示的电子签章为电子签名的图像化展示。在电子签名有效的情况下，除废标条款规定的签章外，评标委员会不得投标文件某一部分以缺少签章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注：发生本条情形的投标文件，在开标时作拒收处理，如开标时系统未及时作拒收处理的，评标时按无效标处理]；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 投标文件提出的货物的运输方式、货物维保服务期、货物采购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2.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4.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其它无效标规定：大于招标控制价×82%的投标价为无效报价。**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 7. 定标

##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已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与投诉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1 总说明

1.1.1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1.2 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企业业绩的中标通知书、货物采购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资料及获奖情况；

特别说明：(1) 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申请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

1.1.3 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

(1) 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4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1.1.5 关于货物采购业绩的资料：

(1) 货物采购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

c 验收证明资料，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验收记录或验收证明文件。

(2) 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等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 1.2 评标办法

#### 第一步、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第二步、详细评审

##### (一) 评审原则

投标人出现无效标条款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的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同时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的评审，取经济标和技术标合计得分为本工程最终得分。

##### (二) 经济标

投标文件的经济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分内容和评分办法	得分
技术响应		<p>(1) 庭院灯 (LL09) , 7 分;</p> <p>①庭院灯 (LL09) 的光学性能参数: 单颗光效<math>\geq 901\text{lm/W}</math>、色温 <math>6000\text{K}\pm 200\text{K}</math>、功率 <math>60\text{W}\pm 5\%</math>。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且检测指标均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p> <p>②庭院灯 (LL09) 的电气性能参数: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 CQC 标志认证试验报告, 报告中包含的检测指标 (整灯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5}</math>、蓝光危害风险组别灯具 RG1) 均合格的得 1 分; 提供对应的 CQC 标志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再得 1 分, 共 2 分。</p> <p>③庭院灯 (LL09) 振动测试: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灯具 3G 加速度(X、Y、Z 三个方向各 3 万次以上)振动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合格且检测报告满足要求的, 得 1 分;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p> <p>④庭院灯 (LL09) 抗盐雾腐蚀测试: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实测360 小时盐雾检验报告, 检测结果为目视检查样品外观未出现腐蚀现象且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 1 分。</p> <p>⑤庭院灯 (LL09) 所用透镜阻燃等级测试: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阻燃等级检验报告, 检测结果符合阻燃等级 V-0 标准且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 1 分。</p> <p>⑥庭院灯 (LL09) 所用透镜抗 UV 测试: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抗 UV 等级检验报告, 检测结果大于等于四级且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注: 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 则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且唯一的授权委托书, 否则本条不得分。不满足整灯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6}</math> 要求的, 本条不得分。</p>	7分
	32分	<p>(2) 庭院灯 (LL11) , 7 分;</p> <p>①庭院灯 (LL11) 的光学性能参数: 整灯光效<math>\geq 801\text{lm/W}</math>、色温 <math>3000\text{K}\pm 200\text{K}</math>、功率 <math>100\text{W}\pm 5\%</math>。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且检测指标均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p> <p>②庭院灯 (LL11) 的电气性能参数: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 CQC 标志认证试验报告, 报告中包含的检测指标 (整灯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5}</math>、蓝光危害风险组别灯具 RG1) 均合格的得 1 分; 提供对应的 CQC标志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再得 1 分, 共 2 分。</p> <p>③庭院灯 (LL11) 振动测试: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灯具 3G加速度(X、Y、Z 三个方向各 3 万次以上)振动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合格且检测报告满足要求的, 得 1 分;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p> <p>④庭院灯 (LL11) 抗盐雾腐蚀测试: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实测 360 小时盐雾检验报告, 检测结果为目视检查样品外观未出现蚀现象且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 1 分。</p> <p>⑤庭院灯 (LL11) 所用透镜阻燃等级测试: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阻燃等级检验报告, 检测结果符合阻燃等级 V-0 标准且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 1 分。</p> <p>⑥庭院灯 (LL11) 所用透镜抗 UV 测试: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抗 UV 等级检验报告, 检测结果大于等于四级且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注: 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 则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且唯一的授权委托书, 否则本条不得分。不满足整灯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6}</math> 要求的, 本条不得分。</p>	7分
		<p>(3) 庭院灯 (LL12) , 7 分;</p> <p>①庭院灯 (LL12) 的光学性能参数: 单颗光效<math>\geq 601\text{lm/W}</math>、色温 <math>3000\text{K}\pm 200\text{K}</math>、单颗功率<math>50\text{W}\pm 5\%</math>。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且检测指标均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p>	7分

		<p>②庭院灯 (LL12) 的电气性能参数: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 CQC 标志认证试验报告, 报告中包含的检测指标 (整灯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5、蓝光危害风险组别灯具 RG1) 均合格的得 1 分; 提供对应的 CQC 标志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再得 1 分, 共 2 分。</p> <p>③庭院灯 (LL12) 振动测试: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灯具 3G 加速度(X、Y、Z 三个方向各 3 万次以上)振动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合格且检测报告满足要求的, 得 1 分;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p> <p>④庭院灯 (LL12) 抗盐雾腐蚀测试: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实测360 小时盐雾检验报告, 检测结果为目视检查样品外观未出现腐蚀现象且检测报告符合要求得 1 分。</p> <p>⑤庭院灯 (LL12) 所用透镜阻燃等级测试: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阻燃等级检验报告, 检测结果符合阻燃等级 V-0 标准且检测报告符合要求得 1 分。</p> <p>⑥庭院灯 (LL12) 所用透镜抗 UV 测试: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抗 UV等级检验报告, 检测结果大于等于四级且检测报告符合要求得 1 分。</p> <p>注: 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 则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且唯一的授权委托书, 否则本条不得分。不满足整灯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6 要求的, 本条不得分。</p>	
		<p>(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有参与过正在执行如 GB/T31832-2015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JT/T939.1-2014 公路 LED 照明灯具、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等 LED 灯具或灯杆国家及行业标准, 须提供标准封面及显示参编单位名称的扫描件, 每符合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 则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否则本条不得分。</p>	3分
		<p>(5)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取得LED灯具或灯杆相关的发明专利权证书,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每符合一份得0.5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 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 则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否则本条不得分。</p>	2分
		<p>(6)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为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 须提供证书材料扫描件, 符合要求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 则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否则本条不得分。</p>	1分
		<p>(7)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近期连续5年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须提供证书材料扫描件, 符合要求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 则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否则本条不得分。</p>	1分
		<p>(8)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须提供扫描件且要求在有效期内, 每符合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 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 则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否则本条不得分。</p>	3分
		<p>(9) 投标人获得过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符合要求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1分
业绩	4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LED 亮化照明灯具供货业绩, 每符合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 4 分。</p> <p>须提供合同扫描件、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及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发票扫描件,</p>	4分

		否则不得分。	
商务响应	5分	(1)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2分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3分
生产设备	3分	<p>(1) 生产设备, 须提供对应设备的购买合同、购买发票的扫描件, 本项最高得3分。</p> <p>①灯珠: 固晶机、焊线机、光色电综合分析系统, 提供任一类别且符合要求, 得1分</p> <p>②灯壳: 数控车床、型材液压锯床、喷涂生产线, 提供任一类别且符合要求, 得1分</p> <p>③组装: 装配线、调压器, 提供任一类别且符合要求, 得1分</p> <p>注: 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 则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且唯一的授权委托书, 否则本条不得分。如投标人投标的产品为多家生产厂家生产, 则提供任意一家或多家的资料均可。</p>	3分
投标报价	40	<p>1、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A×(1-K%)。开标时, 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 K=0、1、2、3,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选定, 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 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 开标结束后, 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p> <p>A 确定方法为: 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且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中, 低于招标控制价×82%(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且高于招标控制价*75%(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低于”“高于”均不含本数)</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为 C=40 分, 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 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 扣 1.5分, 每低 1%, 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得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 计算公式: 偏离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评标基准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行为考评、投标报价得分, 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评标基准价计算以元为单位, 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 投标报价总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p> <p>2、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开标当日有效的, 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p> <p>3、本条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p>	40
总分	84		

### (三) 技术标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技术标中缺少相应内容或重大偏差外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评分	分值	评分内容和评分办法	得
----	----	-----------	---

项目	范围		分
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6分	(1)有生产、运输、卸车等实施内容、方案、措施等，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分
		(2)合理化建议，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分
售后服务	10分	(1)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分
		(2)售后服务内容、方案、措施等，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分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分
		(4)质保内容，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分
		(5)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分
总分	16		

###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中，按最终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影响排序，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序在前，如得分相同报价又相同，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如果有效投标文件数小于3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标的:

标的名称: 2025年园区主要干道设施补缺工程 (灯具采购)

单项工程灯具及灯杆数量根据建设项目需求按实际验收套数调整,暂定采购数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二、交货时间:

按甲方通知时间和要求分批供货。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总额: 大写 \_\_\_\_\_, 小写 RMB \_\_\_\_\_ 元。

合同价款包括包工包料,全套制作及货物安装(不含施工),送货到安装现场或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技术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仓储费、货物安装费等在内的价格。

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可以根据具体单项工程设计参数并依据投标报价中的分项和选装件报价进行调整)。除因灯具及灯杆数量根据建设项目需求按实际验收套数调整而调整合同价款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付款方式: 各单项工程灯具器材由乙方送到安装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现场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经甲方和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至到货灯具器材价款总额的70%。各单项工程灯具器材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乙方提供经甲方和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至已验收合格灯具器材价款总额的80%,通过审计付款至97%,余款作为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取得缺陷责任解除证书,乙方提供经甲方和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清。

乙方每期工作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双方确认支付金额后60天内完成支付工作。

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 **四、交货地点**

乙方送货至园区安装现场（或苏州市内甲方指定仓库）。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样品（如招标时要求有）的状态。

送检样品验收要求：各款式灯具在第一批供货前，由乙方应在甲方见证下将灯具样品送第三方灯具检测机构（**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如第三方灯具检测机构出具的送检灯具检测报告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送检样灯做封样处理，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批量交货验收的标准。第一次送检灯具样品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按要求进行第二次送样检测。如第二次送样检测结果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供货过程中抽检：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供货灯具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样灯检测费用及供货期间随机抽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综合杆横臂与主杆连接采用标准连接件结构，该结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由乙方深化，要求该结构横臂晃动满足公安、城管等相关拍摄、使用要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乙方须无偿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时间应不影响总工期。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货物包装**

包装应适于长途汽运，防止潮湿、水汽、震动、生锈和装卸使货物受损。乙方应承担包装费用并对由于包装不当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生锈损坏和遗失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后，由甲方签发《项目履约验收证书》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乙方在本协议或本项目项下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金、欠款、赔偿等各种款项，甲方亦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

## 八、货物质保期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日历月。

## 九、风险责任

9.1 在货物运抵交货现场并验收完成之前，乙方应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等全部风险责任；

9.2 为保证货物安全抵达，乙方必须对所供货物进行保险，并承担运输中的一切损失。

## 十、保证与索赔

10.1 乙方应保证货运时间、货物的各项技术参数、材料和质量均符合合同技术要求；

10.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同时保证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科研技术尚未发现的技术缺陷除外。

10.3 乙方应对货物质保期内设备的良好运行提供质量保证；

10.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及商标权和商业秘密，若乙方违背该承诺，由乙方负责处理，免费更换侵权货物，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0.5 在现场货物验收、抽检、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发现合同货物不能达到供货清单和样品及合同其他组成文件所规定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退还不合格器材或选择更换不合格器材，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货物合同价格的10%的违约金。同时应积极进行该不合格货物的缺陷修补服务，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方式要求乙方进行缺陷修补服务。

10.5.1 乙方同意按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违约金、已付货款及其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储运费、保险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的费用；

10.5.2 按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重新更换不符合规定的部分，乙

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即从更换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0.5.3 按货物合格情况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对货物作贬值处理。如贬值作价低于甲方已付货款，乙方必须于 14 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的货款。

10.5.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未作具体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时，乙方每违反一次约定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十一、货物验收及结算审计

11.1 乙方应于发货前提供一份准确全面的灯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只提供核对）（此报告须由具有国家级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乙方自己的试验室报告无效），有关质量规格、技术参数、数量、重量等以及一份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相一致的质量证书；灯杆及相关配件须提供乙方实验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灯具、灯杆及相关配件检测内容和检测结果应作为质量证书的一个组成部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见证。

11.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初步验收意见。如果货物被证明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适当材料、进口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等，甲方将保留拒收货物和对乙方索赔的权力。单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及时提供竣工验收材料并提出竣工报告。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单项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乙方提出缺陷责任解除验收（终验）申请，对于符合终验条件的工程，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终验，通过终验后，甲方出具缺陷责任解除证书，缺陷责任解除证书应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供货过程中，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供货灯具进行现场随机抽样，乙方应在甲方见证下将之送第三方灯具检测机构（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如第一次送检灯具样品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按要求进行第二次送样检测，如第二次送样检测结果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上述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3 检验证书的签订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和使货物调试合格的其他义务。

#### 11.4 结算审计

各单项工程灯具及灯杆供货价款结算由苏州工业园区财审局直接实行审计监督，以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结果作为供货价款结算依据。乙方应按苏州工业园区审计局要求提供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审计局送审计划确定，甲方和乙方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如果单项工程供货价款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7%，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7%部分按核减造价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一旦苏州工业园区审计局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灯具及灯杆供货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审计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之中，一旦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外，乙方承诺不再主张任何价款。

### 十二、运货延期和违约金

**12.1** 乙方货物质量必须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按照10.5款约定处理，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提供货物的，因此造成逾期提供货物的违约责任须由乙方承担。

**12.2** 如果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工地，甲方将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总额的0.5%比例计算，以此类推。如果乙方延期供货超过3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

### 十三、技术服务

按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 十四、不可抗力

**14.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其他两方，并在14天内向其他两方提供有关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凭证，供其他两方审查确认。

14.3 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一个月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并尽量达成一致意见。

### 十五、合同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十六、本合同文件组成

以下均为组成本合同的不可缺少的部分，且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16.1 中标通知书；

16.2 投标文件，含售后服务承诺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内容；

16.3 附录，即工程建设廉政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和项目安全协议书。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7.2 本合同自中标通知生效之日生效。

17.3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合同。如果履行过程中产生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4 本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17.5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买受人：（公章）

出卖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1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苏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苏州弘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9、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10、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1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1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16、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四、违约责任**

17、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5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8、 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罚款或1-3年内不得进入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 **七、其它**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苏州弘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_\_\_\_\_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项目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2025年园区主要干道设施补缺工程（灯具采购）

**二、项目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三、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四、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代表**

为保证项目安全管理与明确安全责任，现场管理人员明确如下：

1. 甲方人员（现场管理工程师）：\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乙方人员（项目经理）：\_\_\_\_\_

3. 联系方式：\_\_\_\_\_

**五、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有权检查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中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督促，对乙方在项目中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关事实、有关人员违章作业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扣款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六、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客体安全隐患导致的事故，以及所发生的任何人员、财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并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项目安全相关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有关的安全生产行政指令（一般以文件形式）。乙方还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3.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应根据项目大小确保每日有1-3名安全管理人员巡视项目现场。

4. 乙方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项目用工的合法性，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5.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积极购买足额的人身险、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商业保险，为项目人员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落实风险减量措施。乙方与其项目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

6.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未获资质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7. 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对项目安全情况摸底后向现场工作人员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并按规定制定各类安全方案（措施）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所管养或甲方提供其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场所的安全负责，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没有安全隐患。乙方应对养护和使用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并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运行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

10. 项目发生安全事件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挽救生命，做好现场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发后，要立即组织成立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积极做好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引发舆情；要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未了结之前，工作组不解散；事故了结后，应将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四不放过原则）

11. 乙方应严格遵循、执行对应项目的安全作业手册或安全作业标准或安全作业规范。乙方违反安全作业手册或安全作业标准或安全作业规范任一要求的，构成过错，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项目有关责任

1. 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赔偿受害方（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

2. 为确保社会稳定，乙方负有经济赔偿兜底责任。

八、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包括附件《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通用）》，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项目安全协议书附件：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通用）

注：本主体责任清单项下的“生产”为广义，包括且不限于责任主体的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施工、作业等活动。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 第一责任人责任	1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	承包单位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2	坚持依法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	承包单位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
严格落实 第一责任人责任	3	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承包单位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建设施工等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项目金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承包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矿山、建筑、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等领域的承包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承包单位应将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纳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5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承包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标准化创建等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例会、例检、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工作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要求，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
严格落实 全员岗位 责任	6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承包单位应根据项目各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从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承包单位应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7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等形式，加强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并记入教育培训考核档案。还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培训，使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严格落实 安全防控 责任	8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承包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定期排查、全面辨识、动态更新、严格管控作业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依据事故发生概率和可能后果，按照有关标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逐一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风险可控。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9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p>承包单位应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视隐患为事故，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动态排查出来以及甲方通知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逐条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举报事故隐患。自身安全管理力量不足的承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p>
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10	加强各类危险源、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p>承包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使用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具有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p>
	11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p>承包单位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p>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承包单位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预算。安全设施与项目实施方案应同时计划、同时设计（含评审）、同时投入使用。涉及高危作业的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依法评审不得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3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管理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14	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依法分包，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的安全做出严格要求、并实施严格监管。承包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经营和/或建设施工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应与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分包人员造成的安全责任、人身损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5	加强复工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复工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方案，组织对安全生产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方可复工使用。
	16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承包单位应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项目实施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17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8	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	承包单位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19	安全值班值守	承包单位应建立安全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项目安全值班值守。按甲方指令做好特殊时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特殊气象条件等）全天候安全相关值班值守。



## 第四章 货物需求

详见附件。

一、综合杆采购工程量清单

二、综合杆规格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图纸

(另行提供，含编标提疑及回复(若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按园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网上投标要求下载、制作和上传。